

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楊佩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，附件一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

- 一、案號一：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案號二：繼續列管。
- 三、案號三：解除列管。
- 四、案號四：解除列管。
- 五、案號五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婦女就業、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：

林惠玲委員：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中的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人次不多
原因為何？

社 會 處：兒童托育津貼為中央款，補助 2-4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子女，其資格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且只補助 6 個月，故補助人數不多。

決 定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，餘洽悉。

二、婦女健康、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：

張淑琿委員：關於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決策圈定義為何？目前長照培訓課程很多，建議瞭解上課學員其後續就業情形，培訓後是否能與就業結合。

社 會 處：決策圈是指機構或承辦單位的主管、主任等具決策能力之人。

陳曼麗委員：環保局訂定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對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、教育、訓練等績效卓著者進行評選，建議作性別統計之分析。

決 定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，餘洽悉。

三、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：

林惠玲委員：性侵害防治分析呈現不詳原因為何？

警 察 局：於通報時針對加害人年齡不詳者，皆填列不詳，故系統產出資料時無法具體呈現，未來加強宣導第一線通報人員填寫通報單完整及正確性。

決 定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，餘洽悉。

四、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：

林春良委員：關於學童課後百分百政策，因今年度已委託佛光大學招生完畢，若辦理成效佳，建議教育處持續辦理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培力縣內婦女增加其二度就業機會。

張美鳳委員：關於民間習俗有忌不潔之人（有月經的女子、孕婦、產婦、月內婦、未剔胎髮嬰兒、帶孝者等）參與祭祀，建議多加宣導及倡導，以利觀念調整。

決 定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，餘洽悉。

五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：

陳曼麗委員：將 103 年及 104 年資料分開呈現，103 年呈現一整年度統計資料，104 年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資料，較為清楚。

張美鳳委員：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，針對女性委員人數 0 人的部分有列出未來因應方式，建議持續呈現以利瞭解其發展情

形。

決定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，餘洽悉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決定：

- 一、透過此專案報告可檢視本縣需加強改善部分，請人事處提供 103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績效（金馨獎）資料供縣長了解。
- 二、關於性別預算，請主計處和社會處討論可提列與性別有關科目預算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業務基於事權統一，由主責業務單位主政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性別主流化推動組

案由：建議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應放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，俾利民眾方便查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建置宜蘭縣政府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，彙整相關局處提供性別資訊，俾利民眾方便查詢。

決議：請全球資訊網後端管理平台單位計畫處配合辦理，性別主流化專區由社會處進行統整規畫，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，俾利民眾查詢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性別主流化推動組

案由：提報 104 年度本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 104 年度本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(草案)，提報設置公共托育資源中心、設置公共托嬰中心、婦女癌症篩檢、孕婦優先停車位、產檢交通費補助、廣設「友善哺（集）乳場所」、實施「家有 3 歲以下子女，父母上班彈性調整」等七項計畫，以利推展婦女福利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加入婦女經濟(含就業、創業等)，並整合相關局處提供之福利服務措施，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拾、主席總結：

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，讓婦女權益委員會為女性發聲，建構宜蘭成為更友善的兩性共治社會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